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谢文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4.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5.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
7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,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 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,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,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 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20 年 5 月 21 日, 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, 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 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898,498,74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28.91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5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102,578,25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0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8,361,44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9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 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,137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逐项审议、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7,708,08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695,7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1,787,6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23%；反对 695,7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8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%。

2.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165,58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245,1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%。

3.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260,4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339,9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4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165,58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245,1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%。

5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165,58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245,1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 238,2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94,8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%。

6.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165,58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333,15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245,10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 333,15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7. 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65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33,6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444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133,6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8. 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8,365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33,6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2,444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 133,66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9.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854,66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2,934,17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0.60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陈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

9.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8,856,665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2,936,176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0.60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3 选举张金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8,874,666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2,954,17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0.62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张金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8,854,66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2,934,17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0.60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程细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5 选举程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8,854,66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2,934,17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0.60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程靖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6 选举姚壮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8,854,66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8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2,934,179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0.60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姚壮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朱桂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97,695,856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9.9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101,775,36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9.22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朱桂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2 选举朱乾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7,695,85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9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1,775,36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22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朱乾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3 选举许年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7,867,62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1,947,13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38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许年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孟莉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4,323,72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5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8,403,23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 95.93%。

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含网络投票, 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) 的二分之一, 孟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特别说明: 股东大会就前述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作出决议, 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陈琳女士、王健先生、张金顺先生、程细宝女士、程靖刚先生和姚壮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朱桂龙先生、朱乾宇女士和许年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, 孟莉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, 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:

负责人: 张志

马彦忠

谢文婷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